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2020年2月发布)

为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就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2、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依据审批权限规定，由总经理决策实施或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议案，进行研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向股东会对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平性作出独立意见或说明。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